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5),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2.04 支付方式
2.05 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8 发行数量
2.09 锁定期安排
2.10 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2.1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2 发行方式
2.13 发行数量
2.14 转股价格
2.15 转股股份来源
2.16 债券期限
2.17 债券利率
2.18 转股期限
2.19 锁定期安排
2.2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2.21 本息偿付
2.22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2.23 有条件回售条款
2.24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5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2.26 有条件赎回条款
2.27 担保与评级
2.28 其他事项
2.29 本次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资产
2.3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3.02 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3.03 发行对象
3.04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05 发行方式
3.06 发行数量
3.07 锁定期安排
3.08 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3.09 发行对象
3.10 发行方式
3.11 发行数量
3.12 转股价格
3.13 转股股份来源
3.14 债券期限
3.15 债券利率
3.16 转股期限
3.17 锁定期
3.1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3.19 本息偿付
3.20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3.21 有条件回售条款
3.2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23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3.24 有条件赎回条款
3.25 担保与评级
3.26 其他事项
3.2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28 决议有效期

4.《关于审议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的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股份认购协议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 的议案》;

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的议案》;

12.《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 < 战略合作协议 > 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9.《关于延长公开发行美元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以下子议案请逐项表决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2.05	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
2.1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2	发行方式	√
2.13	发行数量	√
2.14	转股价格	√
2.15	转股股份来源	√
2.16	债券期限	√
2.17	债券利率	√
2.18	转股期限	√
2.19	锁定期安排	√
2.2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21	本息偿付	√
2.22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
2.23	有条件回售条款	√
2.24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25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
2.26	有条件赎回条款	√
2.27	担保与评级	√
2.28	其他事项	√
2.29	本次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资产	√
2.30	决议有效期	√
3.00	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以下子议案请逐项表决
3.0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
3.02	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3.03	发行对象	√
3.04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方式	√
3.06	发行数量	√
3.07	锁定期安排	√
3.08	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
3.09	发行对象	√
3.10	发行方式	√
3.11	发行数量	√
3.12	转股价格	√
3.13	转股股份来源	√
3.14	债券期限	√
3.15	债券利率	√
3.16	转股期限	√
3.17	锁定期	√
3.1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3.19	本息偿付	√
3.20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
3.21	有条件回售条款	√
3.2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23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
3.24	有条件赎回条款	√
3.25	担保与评级	√
3.26	其他事项	√
3.2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28	决议有效期	√
4.00	议案 4:关于审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8.00	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00	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0.00	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00	议案 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议案 12: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3.00	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议案 1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9.00	议案 19:关于延长公开发行美元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1668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肖宇函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48);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63);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49);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64)。

5、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5)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以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2.05	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			
2.1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2	发行方式	√			
2.13	发行数量	√			
2.14	转股价格	√			
2.15	转股股份来源	√			
2.16	债券期限	√			
2.17	债券利率	√			
2.18	转股期限	√			
2.19	锁定期安排	√			
2.2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21	本息偿付	√			
2.22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			
2.23	有条件回售条款	√			
2.24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25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			
2.26	有条件赎回条款	√			
2.27	担保与评级	√			
2.28	其他事项	√			
2.29	本次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资产	√			
2.30	决议有效期	√			
3.00	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以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			
3.02	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3.03	发行对象	√			
3.04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方式	√			
3.06	发行数量	√			
3.07	锁定期安排	√			
3.08	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			
3.09	发行对象	√			
3.10	发行方式	√			
3.11	发行数量	√			
3.12	转股价格	√			
3.13	转股股份来源	√			
3.14	债券期限	√			
3.15	债券利率	√			
3.16	转股期限	√			
3.17	锁定期	√			
3.1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3.19	本息偿付	√			
3.20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			
3.21	有条件回售条款	√			
3.2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23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			
3.24	有条件赎回条款	√			
3.25	担保与评级	√			
3.26	其他事项	√			
3.2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28	决议有效期	√			
4.00	议案 4:关于审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8.00	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00	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0.00	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00	议案 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议案 12: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3.00	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议案 1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9.00	议案 19:关于延长公开发行美元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37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A、经公司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及相应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1%的股份,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的一般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公告。

B、?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8 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A 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A 股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 H 股 2019 年年度报告》
6、《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9、《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批准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12、《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13、《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15、《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6、《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17、《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2)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3)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18、《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国际核数师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上述均为普通决议案,须获得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19、《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公司关于发行 A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3、《公司关于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4、《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A 股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H 股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 19 项、第 20 项、第 21 项、第 22 项、第 23 项、第 24 项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第 17 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并涉及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第 18 项为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涉及逐项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4、《公司 A 股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5、《公司 H 股 2019 年年度报告》	√
6.00	6、《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7、《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8、《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
9.00	9、《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10、《公司关于批准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11、《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2.00	12、《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3.00	13、《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14、《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
15.00	15、《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6.00	16、《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
17.00	17、《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7.01	(1)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
17.02	(2)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
17.03	(3)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18.00	18、《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8.01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18.02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国际核数师	√
18.03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
19.00	19、《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0	20、《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00	21、《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2.00	22、《公司关于发行 A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3.00	23、《公司关于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4.00	24、《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郭怡 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提案编码"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A 股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 H 股 2019 年年度报告》			
6、《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9、《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批准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12、《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13、《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15、《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6、《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17、《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		
(1)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2)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3)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18、《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国际核数师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9、《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公司关于发行 A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3、《公司关于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4、《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 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8,426,236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同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了相应的股东资格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乐

联系电话:021-63411000

邮箱:dshbgs@htsec.com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昶、赵涛

联系人:朱嘉骐

联系电话:010-85130407

邮箱:zhujiaqi@csc.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